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育欣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4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育欣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蕭育欣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月間某時止，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後，輸入其向賭博網站「泰金999」（網址：tg555.net）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bdb61060」及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進行線上簽賭行為，賭法為以該網站選擇之運動賽事輸贏讓分結果，以每注新臺幣（下同）100元至1萬元之範圍下注，並以該賭博網站所定之賠率計算賭金，與該「泰金999」賭博網站具有總代理權限之郭順法對賭，蕭育欣即以此藉運動賽事勝負結果不確定之偶然事實，決定其可否贏得彩金，而接續以此方式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並於每週至臺南市官田區郭順法住處，以面交現金方式結算當週輸贏賭金。

(二)蕭育欣另與郭順法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間某時起，由郭順法提供賭博網站「泰金999」（網址：tg555.net）具有代理權限之登

01 入帳號及密碼予蕭育欣，使蕭育欣得開設新會員帳號密碼與
02 不特定賭客，並可查看其所開設之會員下注輸贏情形，蕭育
03 欣於取得上開代理權限後，遂於同年1月間某時起至同年1月
04 底，開設新會員帳號密碼供其友人羅喬佺等不特定賭客在
05 「泰金999」進行線上簽賭，以前述賭法，供賭客與「泰金9
06 99」賭博網站具有總代理權限之郭順法對賭，賭客賭贏即可
07 獲得賭金，未簽中則賭金歸郭順法所有，並由蕭育欣負責向
08 下線會員結算收取款項，再面交與郭順法，蕭育欣則可按其
09 下線會員之下注金額，以每1萬元可獲得150元之方式計算運
10 營酬庸(俗稱水錢)，以此方式共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11 牟利(郭順法所犯賭博、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
12 罪部分，由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184號為緩起訴處分；
13 羅喬佺所犯賭博部分，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025號判決
14 確定)。嗣因郭順法與羅喬佺於113年1月底因發生賭博糾
15 紛，郭順法在「泰金999」總代理之權限因此關閉，且於同
16 年2月21日因住家遭人潑漆而報警處理，並告知上開「泰金9
17 99」賭博網站之營運情形，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之自白。

20 (二)證人郭順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羅喬佺於偵查中之
21 證述。

22 (三)蕭育欣與郭順法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3張、蕭育欣與羅
23 喬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2張。

24 (四)羅喬佺所下賭注明細截圖3張、蕭育欣代理之會員帳號下注
25 資料截圖1份。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28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29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
30 聚眾賭博罪。

3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郭順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為共同正犯。

02 (三)罪數部分：

03 1.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月間某
04 時止，固曾陸續連線至上開網站賭博財物，然其此等舉動係
05 出於在該網站賭博獲利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
06 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
07 客觀上所侵害者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
0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
0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0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1 2.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擔任賭博網站之代理商聚集賭客下
12 注簽賭，從中牟利之經營方式，在犯罪形態之本質上即具有
13 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被告藉由前述方式聚眾賭博、供給
14 賭博場所，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賭博財物1次即結束，
15 必反覆為之，此乃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供給賭博場所之常
16 態行為；故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月底止，先後
17 多次反覆、持續以上開網站供賭客聚集賭博之行為，應認係
18 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構成圖利聚眾賭博或圖利供給賭博場
19 所之獨立犯罪類型，刑法評價上各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以前
20 述方式同時聚眾賭博並供給賭博場所，屬法律概念之一行
21 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22 罪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
24 斷。

25 3.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犯罪事實(二)共
26 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意不同，行為有異，應與分論併
27 罰。

28 (四)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關於被告於110年間某時起至111年1月1
29 3日止，在「泰金999」網站賭博之行為，因被告需登入帳
30 號、密碼始能在該網站下注簽賭，形同係在封閉、隱密之空
31 間進行賭博，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相當之封閉性，即難認

01 被告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則被
02 告在此段期間內在網站簽賭之行為，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
03 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亦無從逕以111年1月14日始
04 修正生效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5 物罪相繩，併此指明。

06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7 財物，藉由在賭博網站簽賭、提供賭博網站聚眾賭博從中獲
08 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對社會風氣造
09 成之不良影響，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
10 衡本件被告自身網路賭博之時間、擔任代理而聚眾賭博之規
11 模與時間，無前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
12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

15 (六)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而犯
17 本案，犯後亦坦承犯行，且本案被告代理之規模非大，下線
18 會員人數非多，對社會善良風俗之影響亦非嚴重，歷此偵審
19 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
20 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21 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
22 免再度犯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
23 負擔之必要，經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與個人家庭、經濟情
24 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
25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啟自新。

26 四、查被告於本院供稱就本案犯行實質上未獲利、都輸掉，抽的
27 水錢也扣在賭金裡頭等語（見本院易字卷34頁至第35頁），
28 而一般人在進行賭博相關活動時，本多僅關注自身整體輸贏
29 一事，且會將款項混算，是被告對於實際犯罪所得因整體混
30 算之結果，依其記憶已難清楚區分釐清，且本案依卷內事
31 證，尚無從具體認定被告自身賭博、擔任代理期間之犯罪所

0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454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憶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